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終止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期接獲賣方通知，其因市場情況有變而不擬進行收購事項。因此，經公平磋商後，該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該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該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賣方已根據該買賣協議及終止契據條款全數退還按金。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